

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不对（2022）粤 0604 民初 20884 号案上诉的决议

（2021）粤 0604 破 59 号
敏捷破管字第 4-22 号

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（下称敏捷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1）粤 0604 破 59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关于放弃对敏捷公司诉佛山市佛饮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佛饮公司）、佛山市健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健伊宝公司）对外追收债权纠纷案【（2022）粤 0604 民初 20884 号】提起上诉的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

2023 年 6 月 2 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是否同意对（2022）粤 0604 民初 20884 号案不上诉的报告》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放弃对（2022）粤 0604 民初 20884 号案提起上诉？

各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6 月 9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管理人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表决。

二、会议表决权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对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禅城区法院）已经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清偿后的剩余债权金额计表决权；对于因涉诉未提请法院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债权确认之诉中法院判决确认的债权金额计表决权。

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、无异议债权中的劣后债权，均不享有表决权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1 户，对应的债权金额

242,206,765.62 元。

该 21 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均参加了本次债权人会议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17:30，债权人邵伟平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；深圳泰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交同意表决票；剩余 19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（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）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21	20	95.24%	242,206,765.62	214,375,987.54	88.51%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会议达成决议：同意放弃对（2022）粤 0604 民初 20884 号案提起上诉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3 年 7 月 4 日 17:30 前向禅城区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抄报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5800250822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